**义马市水利局**

**2022年抗旱救灾应急工程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光大审字[2024]第130号

**项目名称：****义马市水利局2022年抗旱救灾应急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义马市水利局**

**委托单位：义马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8730)

[二、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3](#_Toc28115)

[三、绩效评价分析 5](#_Toc1545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6](#_Toc28419)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6](#_Toc23685)

[附件：义马市水利局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项目综合评分表 8](#_Toc4801)

**义马市水利局**

**2022年抗旱救灾应急工程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光大专字[2024]第130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2022年以来，由于降雨量持续偏少，雨水空间分布不均，造成义马市水库蓄水大幅度降低，部分沟塘渠坝接近枯竭。为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适应的抗旱减灾体系，全面提升抗旱减灾能力，根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117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68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的通知》（豫财农水〔2022〕745号）文件要求，三门峡市财政局分解中央资金为义马市下达抗旱资金300.00万元，用于兴建抗旱水源工程和调水供水设施、提运水设备的购置及运行。按照要求市水利局编制了《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实施方案》并报三门市水利局评审通过。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市水利局，工程主要包含抗旱物资采购，石佛、南河、苗元、梁沟社区引水管网改造及城区供水管网延伸等工程。

## **（二）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 **（三）项目资金情况**

2022年9月9日，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水利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的通知》（三财预〔2022〕745号）文件，下达义马市抗旱资金300.00万元。2023年1月，义马市财政局预算评价中心《建设工程项目预（结）算审查批复意见书》（义财建审〔2023〕第003号）审定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72.04万元。2023年3月，通过公开招标确认3家中标单位，中标总价269.71万元。

##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2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绩效目标表》，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是采购10立方米洒水车1辆、汽油清水泵30台、水带2000米；新建拦水堰1座、大口井1眼、300立方米蓄水池1座，配套5立方米压力罐2座、潜水泵2台、控制柜2台，铺设DN90无缝钢管423米、PPR管14299米，新建入户表井72座、阀门井26座。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2023年度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 | 4处 |
|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 | 32套 |
| 质量指标 |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 符合规范 |
| 工程施工监理 | 符合规范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到市（县）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637人次 |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

## **（五）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3月，市水利局通过公开招标，确认一标段中标单位为福航建工有限公司，中标金额83.29万元；二标段中标单位为河南华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97.50万元；三标段中标单位为河南华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金额88.92万元。市水利局分别与其签订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共计269.71万元，合同约定工期为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5月3日。

三个标段均于2023年3月3日开工，分别于2023年5月12日、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10日完工，竣工验收报告由市水利局、义马市财政局、建设单位三方确认，竣工验收结论为“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 二、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设立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项目单位业务及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抗旱应急工程的建设与构建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适应的抗旱减灾体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全面提升抗旱减灾能力，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但评价中也发现，该项目存在制度执行不到位、购置的部分设备存在闲置等问题。

## **（二）总体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汇总后得出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分数为84.19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明确的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的评价等级设置，该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义马市水利局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项目综合评分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一**

| **一级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25 | 30 | 30 | 100 |
| **得分** | 14.40 | 20.93 | 28.36 | 20.50 | 84.19 |
| **得分率** | 96.00% | 83.72% | 94.53% | 68.33% | 84.19% |

####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A决策** | **A1项目立项** | 5.00 | 5.0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 | 5.00 | 4.40 | 88.00% |
| **A3资金投入** | 5.00 | 5.00 | 100.00% |
| **B过程** | **B1组织实施** | 12.00 | 11.20 | 93.33% |
| **B2资金管理** | 13.00 | 9.73 | 74.85% |
| **C产出** | **C1产出数量** | 14.00 | 12.36 | 88.29% |
| **C2产出时效** | 8.00 | 8.00 | 100.00% |
| **C3产出质量** | 8.00 | 8.00 | 100.00% |
| **D效益** | **D1社会效益** | 16.00 | 16.00 | 100.00% |
| **D2可持续影响** | 10.00 | 2.50 | 25.00%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 | 4.00 | 2.00 | 50.00% |
| **合计** | | 100.00 | 84.19 | 84.19% |

# 三、绩效评价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为15分，得分14.40分，得分率96.00%。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水利部印发的《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专项推进方案》等文件要求、立项程序规范。但存在效益指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等的问题。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包含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为25分，得分20.93分，得分率83.72%。该项目业务制度及财务制度健全，且有相应的行业标准，市水利局按照行业标准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但存在项目经理变更手续不完备，部分管理制度缺失等的问题。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为30分，得分28.36分，得分率94.53%。产出质量方面，各标段均已通过市水利局、义马市财政局的验收。但存在部分产出数量未达标等的问题。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为30分，得分20.50分，得分率68.33%。市水利局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项目共解决1024人居民生活用水问题，新增农田灌溉面积200亩。提高了广大农村人民群众饮水质量，使农民的生产生活得到改善，减轻了劳动强度。根据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各标段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后移交至义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但无运维记录或运维台账，也无设施故障及维修记录。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推进该项目的实施，义马市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市水利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市水利局积极协调推进项目财政评审、项目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工，聘请专业监理人员，施工期间严把质量关，保证所用材料符合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该项目的建设与构建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适应的抗旱减灾体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全面提升抗旱减灾能力。

#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项目后续运维的可持续性无法保障**

根据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各标段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后移交至义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但截至评价日，市水利局未与其签订运维合同，未约定也未支付运维费用，未申请预算，后续运维费用无资金保障。经询问，义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无运维记录或运维台账，也无设施故障及维修记录，无法保障项目后续运行维护的可持续性。

**2.购置的部分设备存在闲置问题**

经现场实地查看，义马市水利局购置了1辆10立方米洒水车、30台汽油清水泵、2000米消防水带。目前拉水车已交付水利局二级机构水务集团使用，用于向干旱缺水村庄应急拉水；汽油清洗泵已向义马市东区、新区办事处各配发10台，用于农田灌溉浇地，剩余10台水泵存放于义马市水利局物资仓库内未使用。新购置的提运水设备部分闲置未运行，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

## **相关建议**

**1.规范后续运行维护制度，提高项目可持续性**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与后续运维单位签订后续运维合同，规范后续运行维护制度，定期对设施进行运行维护，建立运维台账，提高项目可持续性。

**2.合理规划资产的购置与使用，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效益**

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科学确定项目资产的更新周期与使用周期，合理安排项目资产的使用和更新计划，避免造成资源浪费和损失。

附件：义马市水利局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项目综合评分表

**河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11月20日**

**附件：**

**义马市水利局2022年抗旱救灾应急工程项目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 | **评分意见**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15 | A1项目立项 | 5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者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0%。 | 该项目实施内容为石佛、南河、苗元、梁沟社区引水管网改造及城区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及抗旱物资采购，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水利部印发的《强化农村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专项推进方案》“以村庄规划布局为依据，结合农村实际需要，以相关规划为依托，以项目为抓手，统筹推进县域内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和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健全建管用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确保乡村水利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用，为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等政策要求，与市水利局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义马市财政支出范围；且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的现象。根据评分规则，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3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具备要素①和②之一的，得到指标分值的30%；具备要素③，得到指标分值的40%。 | 该项目资金为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主要用于兴建抗旱水源工程和调水供水设施、提运水设备及运行，三门峡市财政局结合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确定分配义马市预算金额300万元，用于抗旱物资采购，石佛、南河、苗元、梁沟社区引水管网改造及城区供水管网延伸等工程。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2 |
| A2绩效目标 | 5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具备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50%；如不具备，该指标分值为0。具备要素②、③，分别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①根据《义马市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为采购10立方米洒水车1辆、汽油清水泵30台、水带2000米；新建拦水堰1座、大口井1眼、300立方米蓄水池1座，配套5立方米压力罐2座、潜水泵2台、控制柜2台，铺设DN90无缝钢管423米、PPR管14299米，新建入户表井72座、阀门井26座；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③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3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具备得分要素①，得到指标分值的40%；具备得分要素②和③，各得到指标分值的30%。 | ①根据《义马市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有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等7个二级指标，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4处、资金下达到市（县）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等11个三级指标；②存在部分指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如：经济效益指标“保障抗旱供水安全”目标设置为“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目标设置为“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2\*30%=1.4分。 | 1.4 |
| A3资金投入 | 5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5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25%。 | ①市水利局向三门峡市水利局报送的《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实施方案》中核算的工程总投资为320.72万元，三门峡市财政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中央水利救灾资金（抗旱）的通知》下达预算300万元，不足部分由义马市财政局自筹，预算编制有论证；②项目预算内容与实际内容均为对石佛、南河、苗元、梁沟社区引水管网改造及城区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及抗旱物资采购，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③市水利局委托河南省兴泽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实施方案》，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④水利局在2023年预算公开中对该项目申请预算300万，与三门峡市财政局分解中央资金金额一致，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5 |
| B过程 | 25 | B1组织实施 | 12 | B1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市水利局制定了《水利领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与《义马市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且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要求、合同工期等方面也作出了规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4 |
| B1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地方，扣指标分值的10%，扣完为止。 | ①一标段合同协议书中列明的项目经理为尚鹏博，中标单位2023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成立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一标段项目部安全管理小组”的通知》中列明的项目经理为胡薛葵。《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显示，建设企业于2023年3月20日同意变更项目经理的申请，申请审批时间晚于实际变更时间；②经查看义马市抗旱应急工程三个标段的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水利局、财政局与建设单位人员签字，但均未盖章，验收程序不规范。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4\*10%\*2=0.8分，得分4-0.8=3.2分。 | 3.2 |
| B13项目质量可控性 | 4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①该项目具有相应的质量标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抗旱应急灌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1〕11号）；②市水利局按照行业标准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4 |
| B2资金管理 | 13 | B21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资金到位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等于0。 | 经评价，该项目预算安排3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3.84万元，资金到位率97.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97.95%=3.92分。 | 3.92 |
| B22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得分等于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93.8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9.59万元，预算执行率20.2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20.28%=0.81。 | 0.81 |
| B23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开支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10%。但如缺少要素④或⑤指标得分为0。 | 未发现该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合规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5 |
| C产 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14 | C11提运水设备的采购及运行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按照批复采购并运行10立方米洒水车1辆、汽油清水泵30台、消防水带2000米 | 每存在一项设备实际运行与合同约定不符，扣除指标分值的1/32。 | 经现场实地查看，市水利局采购了10立方米洒水车1辆、汽油清水泵30台、消防水带2000米。目前拉水车已交付市水利局二级机构水务集团使用，用于向干旱缺水村庄应急拉水，汽油清洗泵已向义马市东区、新区办事处各配发10台，用于农田灌溉浇地，剩余10台水泵存放于市水利局物资仓库内未使用，即有10台水泵闲置未运行。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5\*10\*1/32=1.56分，得分5-1.56=3.44分。 | 3.44 |
| C12新建调水供水设施 | 3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新建拦水堰1座、集水大口井1眼、300m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1座、压力罐2座、潜水泵2台 | 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分值\*实际完成率 | 根据《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监理工作报告》，该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为新建拦水堰1座、集水大口井1眼、300m³钢筋混凝土蓄水池1座、压力罐2座、潜水泵2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3 |
| C13铺设管道 | 3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铺设DN90无缝钢管423米；②铺设PPR管道14299米。 | 要素①②各占指标分的50%。各要素实际完成率≥100%，得要素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要素分\*实际完成率 | 根据《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监理工作报告》，该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为铺设DN90无缝钢管413米，实际完成率为413/423=97.64%；铺设PPR管道17157.7米，实际完成率为17157.7/14299=119.99%。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3\*50%\*97.64%+3\*50%=2.96分。 | 2.96 |
| C14新建入户工程 | 3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新建入户表井72座；②新建阀门井26座 | 要素①②各占指标分的50%。各要素实际完成率≥100%，得要素分，实际完成率＜100%，得分=要素分\*实际完成率 | 根据《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监理工作报告》，该项目实际完成工作量为新建入户表井70座，实际完成率为70/72=97.22%；新建阀门井29座，实际完成率为29/26=111.54%。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3\*50%\*97.22%+3\*50%=2.96分。 | 2.96 |
| C2产出时效 | 8 | C21项目开工及时率 | 4 | 项目实际提前开工时间与计划开工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根据“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合同协议书”，该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3日。 | 三个标段各占指标分的1/3。按时开工得要素分，每推迟一个月扣除要素分值的20%，扣完为止。 | 根据《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监理工作报告》，三个标段开工日期均为2023年3月3日，与计划开工日期一致。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4 |
| C22项目完工及时率 | 4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根据“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合同协议书”，该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23年5月3日。 | 三个标段各占指标分的1/3。按时开工得要素分，每推迟一个月扣除要素分值的20%，扣完为止。 | 根据《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监理工作报告》，一标段2023年5月12日完工；二标段2023年5月5日完工；三标段2023年5月5日完工，推迟时间均未满一个月。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4 |
| C3产出质量 | 8 | C31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设备按照购销合同约定完成验收；②工程施工验收质量合格 | 要素①②各占指标分值的50%，符合得对应要素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各标段验收报告，各标段均已完成验收，市水利局、义马市财政局对各标段进行验收，并出具工程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已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8 |
| D效益 | 30 | D1社会效益 | 16 | D11保障干旱区域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和灌溉用水 | 8 | 项目实施对农村居民用水问题的改善情况 | ①解决4个社区6个行政村居民生活用水问题；②解决4个社区6个行政村居民灌溉用水问题。 | 要素①②各占指标分值的50%。 | ①通过连接街道城乡供水主管道、铺设配水管网、新建阀门井、安装入户工程解决居民用水问题，共解决1024人居民生活用水问题；②通过在燕沟河水源处新建漫水桥以及大口井，铺设提水管线提水至新建蓄水池解决居民灌溉用水问题，新增农田灌溉面积200亩。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8 |
| D12提高农村居民的用水质量 | 8 | 项目实施对农村居民用水质量问题的改善情况 | ①提高农村居民的用水质量；②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 | 要素①②各占指标分值的50%。 | ①项目实施提高了广大农村人民群众饮水质量，管网改造前因地处偏远，群众饮用水一直使用的是地下水，加之供水管线运行年限较长，跑冒滴漏的现象日益严重，改造后改善了水质，解决了饮水安全问题；②农民的生产生活得到改善，蓄水池的建造满足周边农田灌溉用水需求，缩短村民灌溉的提水路程，减轻了劳动强度，保障粮食产量稳定。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8 |
| D2可持续影响 | 10 | D21设备运行维护的可持续性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①设备定期维护；②设备出现故障能够及时维修。 | 要素①②各占指标分值的50%。 | ①后续运维公司义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未提供运维记录或运维台账；②未见设施故障及维修记录。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不得分。 | 0 |
| D22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①机构和人员具有可持续性；②项目资金保障具有可持续性。 |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得到指标分值的50%。 | ①根据义马市2022年抗旱应急工程各标段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后移交至义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②后续运维公司是义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但市水利局未与其签订运维合同，未约定也未支付运维费用，未申请预算，后续运维费用无资金保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5\*50%=2.5分。 | 2.5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 | 4 | D31群众满意度 | 4 | 当地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示范区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当地群众对项目整体效果的满意度应达到100%。 | 满意度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指标分值的5%，扣完为止。 | 本次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是该项目的受益群众，有效问卷共75份，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受益群众整体的满意度为89.81%。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4\*（1-5%\*10）=2分。 | 2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 **84.19** |